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38152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○○○網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12 日刊有「○○」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經民眾向桃園市政府（衛生局）陳情，並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查認系爭廣告係由案外人○○○網所刊登，因○○○網之營業登記地址在本市，該局乃以 107 年 1 月 22 日桃衛醫字第 1070003978

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原處分機關乃函請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函復說明。經○○公司以 107 年 2 月 2 日電子郵件回復原處分機關，系爭廣告委刊者為訴願人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2 月 2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0135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；經訴願

人以 107 年 3 月 28 日函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於網路刊登系爭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7 年 4 月 1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3815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

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4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在本府法

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5 月 18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

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84年11月7日衛署醫字第84070117號函釋：

「

.....說明.....三、按醫療法第62條第1項（按現行同法第87條第1項）明定『廣告內

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』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藉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.....有關本府

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7
違反事實	非醫療機構，刊登醫療廣告。
法規依據	第84條 第104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 （空）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.....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刊登「○○」，所使用之產品○○，並非使用一般診所玻尿酸注射方式，而使用奈米技術，透過滲透的方式，將保養品玻尿酸有效滲透導入至角質

層下，提升皮膚含水量，刊登內容皆為一般保養品之敘述；系爭課程為美容課程並非醫療課程，故系爭廣告非醫療廣告。

三、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於網站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系爭廣告，依其內容整體觀之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應認係醫療廣告，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、訴願人 107 年 3 月 28 日陳述意見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刊登「○○」，所使用之產品非一般診所玻尿酸注射方式，而使用奈米技術，透過滲透的方式，將保養品玻尿酸有效滲透導入至角質層下，為一般保養品之敘述，為美容課程並非醫療課程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，該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；同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；違者，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論處。另參酌衛生福利部前揭函釋意旨，所稱暗示、影射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經查訴願人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，並無醫療業務，卻於○○○網站上刊登：「○○」等詞句之廣告，其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，惟綜觀其文字、用語係屬暗示、影射醫療業務，核屬違規醫療廣告；其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建宏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